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及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三台县国资办”）均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关于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及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资办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情况。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 23,910,2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 1,940,200 元，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 21,97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均未达到披露标准。

5、经公司自查，除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外（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24-078），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